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8.28 北市法三字第 09732139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

要 旨：公務車輛執行職務發生行車事故，保險公司同意全額理賠時，不須先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提報法規會同意後，再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

主旨：有關公務車輛執行職務發生行車事故，請求權人請求之賠償金額，保險公司願意全數理賠時，應否先提報本會同意後，再與請求權人協議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六字第 097347468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，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經法規會同意後，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」另查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5 點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，依下列規定求償……」故有關 貴局對所屬公務車輛投保汽車責任保險（含汽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、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），該保險費係 貴局編列公務預算予以支應，理賠保險金似應認為屬損害賠償總額之一部份，惟鑒於保險公司全數賠償後，並無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必要，且為利於公務車肇事之賠償事宜得於第一時間獲得解決，避免請求權人因等候國家賠償處理程序之作業時間，後續擴大請求賠償之項目及範圍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，於保險公司同意全額理賠之情形下，無庸先行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提報本會同意後，再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說明二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處理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已修正，惟於本件函釋無影響。